

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表演場館」 進場團隊防疫規範

一、說明

110.08.24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21 日宣布 8 月 24 日起，延長維持二級警戒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特依據文化部「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訂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表演場館防疫規範。

二、適用館舍

- (一)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
- (二)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奏廳
- (三)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
- (四) 新北市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

三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無觀眾演出之團隊：除已依本局規定取得檔期團隊外，其無觀眾之場地申請需求應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表演場館排練、攝/錄影、錄音、直播等使用申請須知」辦理。
- (二) 有觀眾演出之團隊：已依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及演奏廳、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、樹林藝文中心演藝檔期開放申請取得檔期者。

四、場館防疫規定

- (一) 開放觀眾入場之演出，觀眾席須採梅花座或間隔座，舞臺邊緣席離觀眾席須超過 3 公尺(前排部分區域不開放入座，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僅開放單位臺)，團隊需自行規劃票圖並經場館同意。
- (二) 採索票之場次，票券之數量依應梅花座或間隔座之規畫數量發放。
- (三) 觀眾應有固定座位，勿擅自更換，避免喊口號，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。
- (四) 演職人員出入口通道，應依各館舍之動線規劃進場。
- (五) 於本館舍工作期間內，全面禁止飲食，若有用餐需要，應於本館指定地點用餐，並配合該空間容流人數限制。

(六) 化妝間可梳化及休息，不可飲食及交談。

(七) 演出進行中，演職人員不得進觀眾席，演出全程現場亦不開放觀眾上臺獻花、探班致意及散場、交流座談會及簽名合照。

五、團隊配合事項及相關人員管理與健康監測

(一) 表演團隊：配合文化部「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，場館應於表演團隊前10日完成風險評估，請申請團隊應預留配合下列措施及備齊下資料。

1. 進館前三日提供全數演職人員名單，造冊文件需提供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繫方式，前述資料僅供未來疫調及聯繫使用。
2. 已實施快篩、PCR 檢測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14日的表演者，可於演出時不佩戴口罩(快篩、PCR 檢測者，至少每7天再進行1次快篩、PCR 檢測)；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者，需於試劑樣本上標註測試者姓名、測試時間，並拍照予團隊造冊，應於入館首日提供上述資料佐証。(如其他工作者也需脫口罩工作，應比照辦理)
3. 如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，應獲演出人員本人確定同意及取得其書面簽字切結。
4. 借用期間可梳化及休息，但不可於館舍內用餐，若有用餐需要，應事先申請並於本館指定地點用餐，並配合該空間容流人數限制。場館內除必要性飲水外，非演出時之演職人員應全面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5. 借用團隊須指派一名主管人員擔任防疫負責人，配合執行文化部「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，防疫政策及風險管理。
6. 請自備對講系統 Intercom 及其他所有穿戴裝置，團隊間不可共用穿戴、互動及觸控式器具。
7. 場館室內室外及週邊所屬場地全面禁煙。
8. 申請列冊人員應包含團隊及所有協力廠商成員，造冊名單不得任意自行變換更替。
9. 團隊成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應依文化部「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辦理，並應隨時監測健康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接觸確診者等情形，應詳實告知館方，不得隱匿。
10. 新北市各篩檢站提供免費篩檢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為團隊安全，建議申請單位應考量投保相關參與人員之公共意外責

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- (二)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者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關法令者，場館可依規定立即制止繼續使用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款或沒入保證金。
- (三) 各申請使用團隊應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相關規定詳實提供所有資料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規定，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局並保有隨時修正、補充、更動、取消、解釋部份或全部之權利。
- (五) 因疫情變化較難掌握，現階段防疫措施均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訂定，如有任何更新，將滾動式公告調整。

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表演場館」 進場團隊防疫規範(範本)

- 一、借用團隊及個人名稱(含身分證字號及立案登記證)
- 二、使用目的及日期說明
- 三、團隊演職員人員名冊(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，至遲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最終名單。
- 四、協力廠商名冊(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，至遲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最終名單)
- 五、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證明
 - (一)防疫負責人，須為主管人員(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)。
 - (二)已實施快篩、PCR 檢測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表演者，可於演出時不佩戴口罩(快篩、PCR 檢測者，至少每 7 天再進行 1 次快篩、PCR 檢測)；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者，需於試劑樣本上標註測試者姓名、測試時間，並拍照供團隊造冊，應於入館首日提供上述資料佐証。
 - (三)器具清潔消毒計畫。
 - (四)人員通勤方式說明。
 - (五)身體接觸演出應說明並獲本人同意及檢附切結書。
 - (六)確診應變措施計畫。